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在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偿比例赔偿**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

特定医疗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调整特定医疗机构名单，具体名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补偿原则和赔偿标准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主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并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如果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该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自该次住院开始之日起（含住院当日）的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所发生的同一次住院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包含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内，若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下累计赔偿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则主险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费与保险费支付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所称免赔额指年免赔额，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免赔额，若免赔额在主险合同项下赔偿时已完全扣除，则本附加合同赔偿时不再扣除免赔额；若免赔额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赔偿时已经完全扣除，则主险合同赔偿时不再扣除免赔额。

犹豫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续保

第十三条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与赔偿与主险合同一致。

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

满期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第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十七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恶性肿瘤】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指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其中：

(一)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二)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利用质子和重离子对肿瘤进行放射治疗的技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保险单载明的特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保险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